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公告。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2年7月26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欧阳铭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欧阳铭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完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楊小平先生及唐疆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